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57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宜昌市悦和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李国璋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 13 名,实际参会董事 13 名。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9。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 2020-058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宜昌市悦和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九届二十次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相森先生主持,应参会监事 5 名,实际参会监事 4 名,监事万义甲先生因公未能出席,委托监事张翔先生代为行使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认为:

(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

公司代码:600141 公司简称:兴发集团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兴发集团	60014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鲍伯颖	鲍伯颖
电话	0717-6760939	0717-6760939
办公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高新区发展大道 62 号悦和大厦 26 楼	湖北省宜昌市高新区发展大道 62 号悦和大厦 26 楼
电子信箱	dmb@xingfagroup.com	dmb@xingfagroup.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9,942,720.292.00	28,252,787,810.76	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96,044,870.27	8,142,755,643.56	1.88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408,226.83	727,046,551.37	-5.86
营业收入	9,340,846,223.70	9,507,405,729.96	-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816,420.71	124,481,075.00	1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798,179.36	94,472,262.23	19.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	1.47	增加 0.2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49	0.1335	1.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49	0.1335	1.05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2,03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2.81	235,281,376	83,995,029	质押	75,000,000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0	184,605,692	112,458,709	质押	71,100,000
北信瑞丰资管-非凡资产管理翠竹 13W 理财产品周四公享 01 款-上海北信民生凤凰 1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3.18	32,786,885	32,786,885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2	18,794,760	0	未知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1	17,645,112	0	未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9	16,393,442	16,393,442	未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9	16,393,442	16,393,442	未知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9	16,393,442	16,393,442	未知	
湖北晟隆达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16,393,442	16,393,442	未知	
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3	12,720,0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兴发 01	155231	2019 年 3 月 15 日	2022 年 3 月 13 日	30,000	6.30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9 兴发 02	155679	2019 年 9 月 10 日	2022 年 9 月 10 日	60,000	6.20
2015 年公司债券	15 兴发债	122435	2015 年 8 月 20 日	2020 年 8 月 20 日	553.2	5.2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67.51	66.16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00	3.37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球经济遭受重创,化工市场需求总体疲软,尤其是受建筑、汽车等行业开工、消费不足影响,有机硅产品价格大幅下降,拖累公司经营业绩。面对外部不利形势,公司坚持疫情防控与生产经营"两不放松",科学组织生产经营,着力向内挖潜增效,积极抢抓政策机遇,有效缓解了疫情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生产经营基本保持了稳定向好的总体局面。2020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3.41 亿元,同比下降 1.7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39 亿元,同比增长 11.52%。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项目加快推进。宜都兴发 300 万吨/年低品位胶磷矿选矿及深加工项目进入试车阶段,投产后将显著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内蒙兴发背压式机组项目加速推进,预计 9 月份投入运营后将彻底解决内蒙兴发用能瓶颈,大幅提升草甘膦装置开车效率;后坪磷矿 200 万吨/年采矿工程有序推进;兴福电子 6 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3 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已启动建设;联营公司兴力电子 3 万吨/年电子级氢氟酸项目(一期)、星兴监天 40 万吨/年合成氨项目加快推进,预计年内投产。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创新取得显著成果。新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 2 项,累计参与制定国际、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61 项;新增专利授权 42 件,累计拥有授权专利 461 件。"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磷酸及高选择性蚀刻液生产关键技术"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承担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技术及成套工艺项目("国家 02 专项")子课题——高选择性金属钨去除液的定制开发;牵头实施的"精细化工园区磷硫氯固废源头减量及资源化循环利用技术"项目获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固废资源化"重点专项立项;与中科院深圳先进研究院合作开展的新材料二维黑磷研发取得积极进展,目前单次单管制备突破 500g,并已启动公斤级中试试验,同时在提高贵金属催化效果、抗肿瘤靶向治疗应用研究等方面取得阶段性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运作取得积极进展。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项已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成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10 亿元;疫情期间积极争取各类专项贷款、优惠利率银行贷款等优惠融资 58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规范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完成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登记,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全面梳理公司内部制度并完成修订,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和适用性;开展对大宗原材料、包装物、备品备件采购管理的专项督查,强化重点领域成本管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风险防控水平。持续优化 SAP、ERP、OA、CRM、WMS、PMS 等信息系统并有序推广覆盖,同时启动财务共享二期、资金管理五期、物流二期等信息化系统建设;完成兴福公司 LIMS(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试点,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7 月以来,受湖北雨季持续时间较长影响,公司水电站发电量同比大幅增长,显著降低了兴山区域生产单位用电成本;8 月中旬,受洪水灾害影响,四川部分草甘膦企业生产受限,草甘膦市场现货供应紧张,市场价格较 6 月末有所上涨。针对上述内外部变化情况,下半年公司将在严守安全环保底线的前提下,努力提高生产装置开车率,科学制订市场营销策略,积极抢抓有利市场行情,充分发挥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优势,力争取得良好经营效益。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59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8 年 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0 号)核准,公司 2018 年 2 月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5,263,15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399,999,988.1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31,785,262.9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68,214,725.18 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18】第 0015 号《验资报告》。该专项账户初始存放募集资金 1,371,999,988.34 元(已扣除承销保荐费用 27,999,999.76 元)。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 16,126.17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4,019.93 万元(含专户手续费用支出及利息收入合计 59.70 万元)。

(二)2019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95 号)核准,公司 2019 年 12 月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8,360,653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1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99,999,974.95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29,549,791.8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70,450,183.12 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19]第 0070 号《验资报告》。该专项账户初始存放募集资金 881,199,974.95 元(包含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10,749,791.83 元)。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 9,818.73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3,566.51 万元(含专户手续费用支出及利息收入合计 15.45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严格规定,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与监督制度,规范了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一)2018 年 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8 年 2 月 23 日,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兴山支行、湖北银行宜昌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兴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具体的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见下表: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存放金额(元)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兴山支行	1807071129200081580	671,999,988.34
	中国农业银行兴山支行	17355101040009398	400,000,000.00
	湖北银行宜昌支行	1101000120100014515	300,000,000.00

注:上述募集资金金额已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2018 年 3 月 5 日,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都兴发")和长江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宜都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宜都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具体的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见下表: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存放金额(元)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支行	1807016129020180473	60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市支行	17337601040002981	400,000,0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1101000120100014515	313,987.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	1807071129200081580	189,961.4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县支行	17355101040009398	87,683.41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支行	1807016129020180473	1,500,575.9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市支行	17337601040002981	38,107,171.73
合 计			40,199,379.68

(二)2019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三峡分行、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中国银行三峡分行下属分支机构西陵支行、民生银行武汉分行下属分支机构宜昌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具体的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见下表: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存放金额(元)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宜昌分行	631612287	450,000,000.00
	中国银行西陵支行	567777752002	431,199,974.95

注:上述募集资金金额已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

2019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兴瑞")、天风证券分别与工商银行猇亭支行、建设银行兴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具体的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见下表: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存放金额(元)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猇亭支行	1807051029200147553	35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	42250133860100000674	150,000,0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三峡分行西陵支行	567777752002	46,942.89
	民生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631612287	52,500.00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猇亭支行	1807051029200147553	14,873,984.4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	42250133860100000674	20,691,720.69
合 计			35,665,148.04

三、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 2018 年 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内容为:(1)拟用 100,000 万元增资宜都兴发并新建 300 万吨/年低品位胶磷矿选矿及深加工项目;(2)拟用 4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经公司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后,公司已使用 1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增资宜都兴发(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20,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8 年按照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本报告期内未有偿还银行贷款支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019.93 万元(含专户手续费用支出及利息收入合计 59.70 万元)。详见附表 1:2018 年 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公司 2019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内容为:(1)拟用 50,000 万元增资兴瑞公司,其中 35,000 万元用于"有机硅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建设,15,000 万元用于"10 万吨/年特种硅橡胶及硅油改扩建项目"建设;(2)拟用 37,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3)拟用 45.02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经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后,公司已使用 50,000 万元募集资金增资兴瑞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投入 34,999.62 万元新建有机硅技术改造升级项目,投入 1,460.96 万元新建 10 万吨/年特种硅橡胶及硅油改扩建项目,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1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37,00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5.02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566.51 万元(含专户手续费用支出及利息收入合计 15.45 万元)。详见附表 2:2019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公司 2018 年 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8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26,957.54 万元。本报告期内无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2.公司 2019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度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64,399.43 万元。本报告期内无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 2018 年 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九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在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公司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在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为 20,000 万元。

2.公司 2019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在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为 10,000 万元。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 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及 2019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均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无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附表 1:2018 年 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2019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

附表 1:

2018 年 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6,821.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126.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295.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增资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并新建 300 万吨/年低品位胶磷矿选矿及深加工项目	无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6,126.17	77,495.60	-22,504.4	77.50%	-	-	-	否			
偿还银行贷款	无	36,821.47	36,821.47	36,821.47	0	36,800.00	-21.47	99.94%	-	-	-	否			
合计		136,821.47	136,821.47	136,821.47	16,126.17	114,295.60	-22,525.8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勤信鉴证[2019]第 0074 号《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64,399.43 万元。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决定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64,399.4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决定用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议批准之日(2019 年 12 月 13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为 10,000 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支出 25 万元,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注:本表中"本年度投入金额"为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支付金额。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 2020—060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0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0 年 1 至 6 月产量(万吨)	2020 年 1 至 6 月销量(万吨)	2020 年 1 至 6 月销售金额(万元)
磷矿石	223.29	131.91	29,839.22
黄磷	5.36	1.65	24,944.54
精细磷酸盐	9.34	8.31	57,459.71
磷铵	31.53	34.46	66,734.94
有机硅(DMC)和 107 胶	4.78	3.04	42,408.92
110 胶	1.75	1.41	19,936.30
草甘膦	6.52	8.17	164,832.83

注:1.精细磷酸盐包括磷酸五钠、六偏磷酸钠、食品级复配磷酸盐、酸式及碱式焦磷酸钠等产品。

2.有机硅 DMC 产量中有部分用于生产 110 胶,故有机硅(DMC)及 107 胶销量小于产量。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0 年 1 至 6 月平均售价(元/吨)	2019 年 1 至 6 月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比率(%)
磷矿石	226.20	277.63	-18.52
黄磷	15,084.85	14,181.33	6.37
工业级三聚磷酸钠	5,067.49	5,673.60	-10.68
食品级三聚磷酸钠	6,902.58	7,175.51	-3.80
工业级六偏磷酸钠	7,355.37	7,039.91	4.48
食品级六偏磷酸钠	7,761.39	7,536.71	2.98
磷铵	1,936.59	2,435.30	-20.48
有机硅(DMC)	13,753.87	15,924.74	-13.63
107 胶	14,022.27	16,297.71	-13.96
110 胶	14,156.99	17,186.64	-17.63
草甘膦	20,175.66	22,999.42	-12.28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料	2020 年 1 至 6 月平均进价(元/吨)	2019 年 1 至 6 月平均进价(元/吨)	变动比率(%)
白煤(生产精细磷酸盐)	873.18	1,125.52	-22.42
焦炭(生产精细磷酸盐)	-	1,620.69	-100.00
纯碱(生产精细磷酸盐)	1,313.53	1,629.60	-19.40
硫磺(生产肥料)	606.58	993.12	-38.92
硫酸(生产肥料)	105.73	354.24	-70.15
液氨(生产肥料)	2,245.32	2,626.92	-14.53
磷矿石(生产肥料)	332.67	373.31	-10.89
烟煤(生产肥料)	723.26	733.72	-1.43
金属硅(生产有机硅)	10,896.94	11,815.73	-7.78
甲醇(生产有机硅)	1,815.08	2,231.55	-18.66
黄磷(生产草甘膦)	14,605.33	14,277.42	2.30
浓硫酸(生产草甘膦)	219.54	432.02	-49.18
甲醇(生产草甘膦)	1,693.04	2,567.86	-34.07
多聚甲醛(生产草甘膦)	2,918.70	3,724.60	-21.64
冰醋酸(生产甘氨酸)	2,189.98	2,638.04	-16.98
乌洛托品(固体)(生产甘氨酸)	3,997.18	5,303.33	-24.63
液氨(生产甘氨酸)	2,299.44	2,702.88	-14.93
工业盐	310.55	277.62	11.86

注:因焦炭市场价格较白煤高,从经济性考虑,公司不再采购焦炭,而是选择采购白煤作为生产磷酸盐的原料。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1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75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7,5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00 元/股(含);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人民币 17,500 万元上限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5.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为首发前股份,锁定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以及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均处于限售锁定期,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徐一华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2020 年 8 月 14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